

#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

买 方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 邮编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 职务： \_\_\_\_\_ 国籍： \_\_\_\_\_

卖 方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 邮编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 职务： \_\_\_\_\_ 国籍： \_\_\_\_\_

经买卖双方平等、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协议各条款，共同履行：

第一条 货物名称： \_\_\_\_\_

第二条 产地： \_\_\_\_\_

第三条 数量：\_\_\_\_\_

第四条 商标：\_\_\_\_\_

第五条 价格：\_\_\_\_\_ FOB \_\_\_\_\_

第六条 包装：\_\_\_\_\_

第七条 付款条件：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、经确认的、不可撤销的、可分割、可转让的、不得分批装运的、无追索权的信用证。

第八条 装船：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，45天内予以装船，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，按本合同规定，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/耽搁费，按总金额\_\_\_\_%计算为限。因此，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。

第九条 保证金：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，向买方寄出\_\_\_\_%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。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。

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：卖方向买方提供：

1. 全套清洁提货单；
2.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；
3. 原产地证明书；
4. 装箱单；
5. 为出口\_\_\_\_\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。

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: 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, 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: 质量、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, 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, 其办理手续费、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。

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:

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: 每一个晴天工作日, 除星期日、节假日外, 每舱口进货为\_\_\_\_\_ 立方(吨)。

第十五条 延期费/慢装卸罚款：对于\_\_\_\_\_载重吨船来说，每天  
\_\_\_\_\_ U. S. D. 。

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：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、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，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\_\_\_\_\_市用\_\_\_\_\_文签署，正本一式两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买卖双方签字生效。

买方： \_\_\_\_\_

卖方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代表： \_\_\_\_\_

代表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签约日期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